

臺中市 111 年度提升各級學校教師語文教學及學生語文能力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目標，結合本市推動閱讀政策，培養教師多元語文教學技巧與學生語文能力，並提升語文競賽各項能力及指導方法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參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

肆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研習時間：111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二)至 18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至 12 時。

二、研習地點：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(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 365 號)。

伍、研習內容及方式：

一、研習內容：以演說、情境式演說、朗讀(語體文、文言文)；作文、字音字形(含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)等項目，為研習課程範圍。

二、研習班別：

(一)國語演說：分為學生班及教師班，每班 30 人為限。

(二)閩南語情境式演說：教師班，每班 30 人為限。

(三)閩南語演說：教師班，每班 30 人為限。

(四)客家語情境式演說：教師班，每班 30 人為限(不分腔別)。

(五)客家語演說：教師班，每班 30 人為限(不分腔別)。

(六)國語朗讀：分為國小暨國中學生班、高中學生班及教師班，每班 30 人為限。

(七)閩南語朗讀：分為學生班及教師班，每班 30 人為限。

(八)客家語朗讀：分為學生班及教師班，每班 30 人為限(分班上課：大埔及海陸腔一班；四縣及南四縣腔一班)。

(九)作文：分為學生班及教師班，每班 30 人為限。

(十)國語字音字形：學生及教師合班，每班 70 人為限。

(十一)閩南語字音字形：學生及教師合班，每班 30 人為限。

(十二)客家語字音字形：學生及教師合班，每班 30 人為限(分班上課：大埔及海陸腔一班、四縣及南四縣腔一班)。

備註：參加研習學生組閩南語朗讀及客家語朗讀請自備文稿(授課內容以全國賽朗讀文稿為主)。

三、上開各班將依實際報名人數開班，惟人數低於 15 人者，得評估併班辦理。

四、由本局編排研習課程，並內、外聘人員擔任研習課程講師。

陸、參加對象資格：

一、各學生及教師組國語演說、閩南語情境式演說、閩南語演說、客家語情境式演說、客家語演說、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客家語朗讀、作文

及國語字音字形經初賽晉級複賽者(詳見語文競賽網

<https://language.tc.edu.tw/>「初賽得獎名單」)。

二、凡符合 111 年種子競賽員資格之應屆畢業生及其指導老師亦可報名參加，報名時務必於備註欄中註明參加資格。

三、本研習活動，依上開資格之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如有餘額，再錄取一般師生或社會人士報名參加。

柒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111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三)至 7 月 25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截止；逾期恕不受理。

二、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報名期限內至臺中市立大里高中網站首頁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dlsh.tc.edu.tw/>；各項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以利彙整。

三、各班別依參加對象資格及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，不另備取。錄取名單預計於 8 月 4 日公告於本市語文競賽網，凡經錄取之教師，請自 8 月 9 日至 8 月 15 日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研習(研習代碼:3489746)，以利核發研習時數。

捌、本案研習活動經費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。

玖、凡參加本活動所有人員，於活動期間請惠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拾、本市教師將依出席情形覈實核發研習時數，每日 3 小時。

拾壹、本研習活動為半天課程，不提供午餐。

拾貳、本案相關承辦及教學研究人員，得於研習辦竣後，依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辦理敘獎。

拾參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